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盈利	205.0	130.9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	230.6	123.3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幣9.64仙	港幣5.34仙
中期股息	港幣0.4仙	港幣0.3仙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調整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幣1.88元	港幣1.77元

- 於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盈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者增長約87%。
-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較二零零九年之比較金額增加33%。
- 於期間內，世紀城市集團旗下多間上市公司均取得理想之增長。
- 本公司將尋求分散擴展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且同時亦將考慮作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之新投資。
- 憑藉現時已建立之穩固基礎，本集團將能夠落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之業務擴充計劃。

* 此乃按經調整基準而編製（僅供參考），當中本集團於富豪之權益乃根據其經調整資產淨值予以重列，以反映富豪應佔富豪產業信託之相關經調整資產淨值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達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港幣230,6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盈利港幣123,300,000元增長約87%。

於半年結日，本公司實益持有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1%權益。百利保持有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49.0%權益，而富豪則持有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約74.3%，並將其入賬列作富豪之聯營公司。如過往年度，於下文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載述按經調整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補充資料，以更公平地反映富豪所持富豪產業信託權益應佔之相關資產淨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努力探索新業務機會，旨在分散及擴充其投資組合。惟由於非常低息之環境，導致有利之投資機會競爭激烈。然而，鑑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在尋求業務擴充時採取更謹慎態度。儘管部分潛在交易仍在磋商中，但進度相對緩慢。

除於百利保所持之股權外，本公司亦持有百利保發行之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前按每股百利保股份港幣2.1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約59,500,000股百利保股份。倘所有尚未行使之百利保認股權證(包括該等由本公司所持有者)獲行使，本公司於百利保之股份權益將保持於佔百利保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8.5%。

於期間內，世紀城市集團旗下多間上市公司均取得理想之增長，下文載述其各自之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利保達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港幣400,100,000元，較去年比較期間達致之盈利港幣162,300,000元增長約146%。所達致之盈利增長乃主要由於所持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富豪之盈利貢獻增加所致。

關於百利保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另刊載於百利保於同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達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港幣385,300,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同期所錄得之盈利港幣147,200,000元增長約162%。所達致之盈利增長乃主要由於富豪集團所持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所致。

關於富豪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於同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富豪產業信託

富豪產業信託現時擁有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並持有位於灣仔之富豪薈大廈之75%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產業信託達致未經審核未計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綜合純利約港幣308,2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盈利港幣187,500,000元。

關於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展望

作為世紀城市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將尋求分散擴展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且同時亦將考慮作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之新投資。

憑藉現時已建立之穩固基礎，董事會對本集團能夠落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之業務擴充計劃充滿信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及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當中主要為透過百利保持有富豪之權益。百利保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及其業務前景，另刊載於百利保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富豪之重要投資及業務權益包括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富豪之酒店、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及富豪產業信託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情況轉變及其對該等業務之業績表現及未來前景之潛在影響，均另載於富豪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進行中）及新中港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進行中）（統稱為「原告」）發出致（其中包括）本公司、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CC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吳季楷先生（本公司之董事）之傳訊令狀，申索（其中包括）質疑若干有關原告早於一九九八年向本公司當時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資產之交易之有效性並就此要求損害賠償。經諮詢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及CCBVI正採取步驟要求撤銷原告之申索。本公司獲吳先生知會，彼亦將採取同樣步驟要求撤銷原告對其所作之申索。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及CCBVI均會極力反駁有關申索並採取其認為一切適當之步驟進行抗辯。

關於中國北京商務中心區之合營發展項目，誠如先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持有50%權益之一聯營公司（其現時持有中外合作公司59%股權，而中外合作公司則擁有該發展項目）涉及在北京進行之仲裁程序，有關賣方向該聯營公司提出申索以解除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就該聯營公司購買合作公司36%股權而訂立之若干合約。儘管有關法院駁回該聯營公司提出撤銷該仲裁之不利裁決之申請，該聯營公司正訴諸於其他可行法律途徑以能保障上述36%股權並行使其對賣方之法律權利。另一方面，合作公司正面對其他困難問題，包括股東糾紛、中方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提出之訴訟，以及有關該項目土地發展權之未解決事宜。該聯營公司及合作公司正與中方合作夥伴及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希望能解決上述事宜。該等不同情況之最終結果仍不明朗，惟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會密切監察任何最新發展，以作出所需之任何應對行動。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普通股之未經審核賬面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1.52元。該賬面資產淨值已由於在富豪賬目中就富豪於富豪產業信託所持權益對銷其於二零零七年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擁有酒店物業之附屬公司之未變現盈利，以及因富豪應佔富豪產業信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之酒店物業公平值虧損等而受到重大影響。雖然富豪於富豪產業信託所持權益乃其最重要投資之一，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權益只以港幣218,700,000元列賬。為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亦適當同時呈列按經調整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補充資料以供參考及作對照比較，當中本集團於富豪之權益乃根據其經調整資產淨值予以重列，以反映富豪應佔富豪產業信託之相關經調整資產淨值。因此，按富豪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權益乃根據已公佈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每基金單位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港幣2.92元（按撥回富豪產業信託就其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而作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之基準計算）呈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每股港幣1.88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每股普通股 港元
未經審核減除非控權權益後		
賬面資產淨值	3,639.6	1.52
按上述基準就本集團於富豪所持		
權益作調整	<u>856.9</u>	
未經審核經調整減除非控權權益後		
資產淨值	<u>4,496.5</u>	1.88

於期間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183,900,000元（二零零九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港幣20,000,000元）。而於期間內之利息收入淨額為港幣9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共港幣210,700,000元，且並無債項（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6,300,000元，且並無債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所持若干普通股市值港幣29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9,2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全部均以港元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而貸款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於期間內毋須安排外匯及利息的對沖工具。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較於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於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採納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披露相若之資金與財務政策及薪酬制度。而有關這些方面之資料詳情乃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4仙（二零零九年：港幣0.3仙），派息額約為港幣9,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900,000元），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暫停過戶登記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及/或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證書及（如適用）有關認購代價，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予各股東。

半年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入(附註二)	51.2	115.1
銷售成本	(47.2)	(85.9)
毛利	4.0	29.2
其他收入(附註三)	2.0	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4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公平值收益(淨額)	219.1	117.3
行政費用	(20.5)	(19.3)
其他經營業務收入/(支出)(淨額) (附註四)	0.4	(50.7)
經營業務盈利(附註二及五)	205.0	130.9
融資成本(附註六)	(0.1)	(0.9)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191.9	71.2
除稅前盈利	396.8	201.2
所得稅(附註七)	(0.9)	(9.2)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權權益分佔前 期內盈利	395.9	192.0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30.6	123.3
非控權權益	165.3	68.7
	395.9	192.0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盈利(附註九)		
基本	港幣9.64仙	港幣5.34仙
攤薄	港幣9.56仙	港幣5.16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權權益分佔前 期內盈利	395.9	19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0.2	5.0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 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4
	<u>0.2</u>	<u>6.4</u>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0.5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8.0	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8.7</u>	<u>6.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14.6</u>	<u>198.9</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41.8	129.8
非控權權益	<u>172.8</u>	<u>69.1</u>
	<u>414.6</u>	<u>19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2.7
投資物業	0.4	0.4
商譽	202.0	202.0
聯營公司權益	4,517.0	4,376.2
可供出售投資	7.7	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3.9	583.9
應收貸款	4.8	5.5
其他資產	0.2	0.2
非流動總資產	5,470.2	5,178.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5.1	198.8
待售物業	6.0	6.0
存貨	10.3	7.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十)	97.3	54.2
定期存款	84.3	238.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6.4	127.7
	599.4	632.5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249.4	249.4
流動總資產	848.8	88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附註十一)	(69.0)	(183.3)
應付稅項	(4.5)	(3.6)
已收訂金	(216.9)	(216.9)
	<u>(290.4)</u>	<u>(403.8)</u>
與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 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98.9)	(98.9)
流動總負債	<u>(389.3)</u>	<u>(502.7)</u>
流動資產淨值	<u>459.5</u>	<u>379.2</u>
資產淨值	<u><u>5,929.7</u></u>	<u><u>5,557.6</u></u>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39.1	239.1
儲備	3,390.9	3,145.6
股息	9.6	19.1
	<u>3,639.6</u>	<u>3,403.8</u>
非控權權益	<u>2,290.1</u>	<u>2,153.8</u>
股本總值	<u><u>5,929.7</u></u>	<u><u>5,557.6</u></u>

附註：

一、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下列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詮釋第17號

包括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控權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約租期之長短
（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此項修訂準則規定母公司於一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而無導致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乃入賬列作股權交易。因此，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差額及該附屬公司之非控權股東權益之變動乃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並歸於母公司之擁有人。本集團於期間內已在資本儲備中確認有關差額。

二、 業務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五類：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寫字樓及商業單位，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b)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分類指參與建築工程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與其他軟件開發與分銷；
- (c)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d) 證券投資分類指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財務服務。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各業務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類之盈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以及企業收益及支出。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建築及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酒店經營及管理		證券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	7.8	38.3	98.2	8.0	—	1.6	9.1	—	—	—	—	51.2	115.1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	—	—	—	—	—	—	—
合計	<u>3.3</u>	<u>7.8</u>	<u>38.3</u>	<u>98.2</u>	<u>8.0</u>	<u>—</u>	<u>1.6</u>	<u>9.1</u>	<u>—</u>	<u>—</u>	<u>—</u>	<u>—</u>	<u>51.2</u>	<u>115.1</u>
分類業績	<u>(5.2)</u>	<u>51.7</u>	<u>6.4</u>	<u>12.9</u>	<u>(2.1)</u>	<u>—</u>	<u>220.1</u>	<u>75.5</u>	<u>1.8</u>	<u>1.2</u>	<u>—</u>	<u>—</u>	<u>221.0</u>	<u>141.3</u>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之 非業務及企業盈利													1.3	7.7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17.3)	(18.1)
經營業務盈利													205.0	130.9
融資成本													(0.1)	(0.9)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2.7)	(1.5)	—	—	194.6 *	72.7 *	—	—	—	—	—	—	191.9	71.2
除稅前盈利													396.8	201.2
所得稅													(0.9)	(9.2)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權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395.9	192.0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30.6	123.3
非控權權益													165.3	68.7
													395.9	192.0

* 此數額為富豪之貢獻。

三、 其他收入指下列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0	1.0
超逾於上市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成本之數額	-	7.4
	<u>2.0</u>	<u>8.4</u>

四、 其他經營業務收入/(支出)(淨額)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折舊	(0.6)	(0.6)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49.1)
撥回應收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減值	1.0	0.6
	<u>1.0</u>	<u>0.6</u>

五、 出售本集團之投資所得盈利/(虧損)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出售上市投資之盈利	0.4	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6)
	<u>0.4</u>	<u>(1.6)</u>

六、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	0.7
其他貸款成本	<u>0.1</u>	<u>0.2</u>
融資成本總額	<u>0.1</u>	<u>0.9</u>

七、 期內之所得稅支出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即期—香港		
期內之稅項支出	0.9	1.4
遞延稅項支出	<u>—</u>	<u>7.8</u>
期內之稅項總支出	<u>0.9</u>	<u>9.2</u>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個別司法權區之有關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00,000元），已計入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內。

遞延稅項支出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時之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八、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中期一每股普通股港幣0.4仙 (二零零九年：港幣0.3仙)	<u>9.6</u>	<u>6.9</u>

- 九、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間內盈利港幣230,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3,300,000元），及於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91,800,000股（二零零九年：2,310,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間內盈利（經就假設於期初，所有尚未行使之百利保股份認購權及所有尚未行使之百利保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均獲悉數行使以認購百利保之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百利保集團之盈利所應佔權益按比例減少港幣2,1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相同。由於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及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之認購價，分別較本公司及富豪之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該等股份認購權及認股權證均不會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該期間內盈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於該期初，全部812,4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81,200,000股之本公司普通股，而予以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1,200,000股之總和。由於該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百利保及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及百利保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之認購價，分別較本公司、百利保及富豪之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該等股份認購權及認股權證均不會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 十、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13,3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4.9	8.8
四至六個月內	0.1	0.2
七至十二個月內	0.2	0.3
超過一年	—	0.2
	<u>15.2</u>	<u>9.5</u>
減值	<u>(1.9)</u>	<u>(2.1)</u>
	<u>13.3</u>	<u>7.4</u>

賒賬期限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賒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其未收回債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鑑於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本集團賒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

- 十一、計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港幣1,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u>1.1</u>	<u>3.4</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付息及償還期一般為90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公司將寄予各股東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並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於期間內已訂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或按自願性質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修訂相關之公司細則條文後，本公司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